

## 表現檢討

### 《建築物條例》第17(1)條B欄第6(g)(ii)項

#### 背景

在展開岩土工程前，要從地盤勘測中精確預測地底下的情況，存在固有困難。岩土工程一般要求對設計假定進行定期的檢討及核實。在某些地質及地下情況複雜的區域，必須進一步呈交有適當文件作支持的表現檢討，以確保在工程中及工程後遇到的情況與設計假定的情況沒有重大差異。此外，近年在私人發展項目中非傳統的工程方案越趨普遍。這些設計由於無先例可援，故須在建造期間嚴密監督及監察。因此某些個案需要在建造過程中進行檢討，以便核實岩土設計的假定，以及監察已竣工工程的表現。為此，《建築物條例》第17(1)條B欄第6(g)項要求對位於附表所列地區以外的某些工程進行表現檢討。

#### 執行

2. 建築事務監督可就指定地盤施加須進行表現檢討的規定，作為批准或同意建築工程展開的條件。可能施加該規定的地盤例子載於下文第3段。當要求進行表現檢討時，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有關建築工程已經在建造過程中進行充分的檢測及監察，並且核實作為建築工程基礎的岩土設計假定是正確的。還應包括在建造過程中對被顯露的土地狀況作出檢討，以及提交證據，證明已經在設計中採取相應改變和圖則經過恰當修訂並獲批准。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前，應呈交表現檢討以達致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否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f)條，其申請或會被拒絕。

3. 除附表所列地區的第1、2及4號地區內的地盤外，有可能被施加要求進行表現檢討的地盤分為以下3類：

**(i) 需要在建造期間核實地質狀況**

適用於鄰近或位於斜坡上的發展項目，該等斜坡在地盤平整階段或之前曾有明顯持續的地面移動。此外，還適用於被確定為有異常地質脆弱（例如在變質或固化岩石中存在不利定向和持續的軟弱及相對不透水的高嶺石黏土）的地盤。

**(ii) 地下水體系將受到負面影響**

適用於位於傾斜地面的發展項目，其地下水體系易受地下水位以下的密集基礎堵塞，或是易被鑽孔樁牆或地下連續牆截斷。例如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半山區）下坡的發展項目，以及香港島山坡地域及九龍的山麓小丘的發展項目。

**(iii) 非傳統設計**

例子包括：

- 擋土牆的擋土高度超過15米或在填海土地上進行挖掘的地盤。
- 依靠排水斜管以達致大幅度降低地下水位，用以改善山坡穩定性的地盤；或是依靠安裝永久地下排水系統以降低地下水位，用以防止深地庫上浮的地盤。
- 地盤有關工程的設計是採用在本地或是外地發展而沒有在香港試驗過的技術。這些工程需要慎重評估及監察，以核證其表現是否符合本地情況。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BD GP/BORD/A/41  
BD GP/BORD/75

初 版：2000年9月  
本 修 訂 版：2005年12月（助理署長／支援、土力工程處副處長  
（港島））（修訂第1、2、3段，刪去第  
4段）

編 入 索 引：表現檢討